文件編號	320-4-008-01	文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	版　本	01
制定單位	事務二組	大禮堂場地借用作業流程	頁　數	1/1

權　　責	作　　業　　流　　程	執行時間	產出表單
事務二組、借用人	場地空間電話或網路線上查詢		(1、2、3級)先發文由總務處簽核後同意後，再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(4、5級)直接進行線上申請作業
	有(1.2.3級)發文簽准		
	結　束		
	有(4.5級)		
借用單位	提出線上申請 https://placerent.nctu.edu.tw/		
事務二組　組長　專員	審　核		
總務長(1、2、3級) 學務長(4、5級)	核　定		
駐警隊 借用人(或事務二組) 出納二組	臨時車證申請完成，申請系統寄送核可信給借用者，憑核可信繳納場地費		核可信 收據
事務二組	申請系統寄送核可信給管理員		
	活動結束填寫保證金退款核示單		
事務二組、借用人	審　核		
會計室組	退　款		
出納二組	結　束		

代表替選處理程序：　代表業務程序：　代表決策：　結束